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平安轉債贖回結果及摘牌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5-006

证券代码：113005 证券简称：平安转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转债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34,431,000元（344,31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34,479,203.4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1月15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15年1月15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平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为 40.63 元/股，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调整为 41.22 元/股）的 130%，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平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公告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执行董事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平安转债相关事宜，因此经本公司全体执行董事决议，决定行使平安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平安转债全部赎回。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26日、2014年12月27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8日、2015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及后续提示公告。其中：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1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平安转债。

2、赎回价格：100.14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11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1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1\% \times 51 / 365 = 0.140$ 元/张

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平安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112元/张；对于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的平安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126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投资者持有的平安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140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1月15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2015年1月9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平安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4,431,000元（344,310张），占平安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260亿元的0.13243%，累计转股股数为629,922,613股，占平安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7,916,142,092股的7.95744%，占本公司2015年1月9日已发行股份总额9,140,120,705股的6.89184%。

（二）2015年1月12日起，平安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人民币34,431,000元（344,310张）平安转债被冻结。

（三）赎回情况

1、赎回数量：人民币34,431,000元（344,310张）

2、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34,479,203.4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1月15日

（四）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34,431,000元，占平安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260亿元的0.13243%，影响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34,479,203.4元，未对本公司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5年1月9日收市后，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发行的人民币260亿元平安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5,965,569,000元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29,922,613股，占平安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7,916,142,092股的7.95744%。

本次平安转债转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9,140,120,705股¹，增加了本公司自有资本，提高了本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对本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5年1月15日起，本公司的平安转债（113005）、平安转股（191005）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¹ 本公司总股本变动除因平安转债转股导致之外，还由于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非公开发行594,056,000股新H股。